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关控制电路和测试设备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代勇
专 利 号:ZL 2017 1 1387106.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0日
专利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196099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尖峰电压触发捕捉电路及系统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明 人:付喆
专 利 号:ZL 201711168353.2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966604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变动幅度为增长185.12%至327.6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4,0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701.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12%—327.67%	比上年同期增长470.23%—612.7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顺应市场趋势,把握市场机会,积极调整渠道和品类结构,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5,036.2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5.95%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1)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的进度;(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3)因部分市场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等事项所致。

3. 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450.00万元左右。

4.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43.4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0.1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5,036.2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5.95%左右。

2. 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450.00万元左右。

3.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1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43.4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0.11%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3.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04元。(因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送转股方案,并已实施完毕。故对2019年半年报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的进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

(三)报告期内,因部分市场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0年7月1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75727.X	一种深海作业复合型纤维索	杨 超 李彦英 崔建英 陈玉玺 陈卫东 李文华 桑 巍 佟 寅	2019.9.6	2020.6.19	第10793792号
2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965798.1	边缘耐磨扁平吊装带	杨 超 李彦英 韩学锐 贺 键 陈卫东 李瑞祥 刘金保 冯玉欣	2019.6.25	2020.6.19	第10793368号
3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979625.5	紧体蓄能的真空吊具	杨 超 李彦英 崔建英 何海涛 朱立平 刘 超	2019.6.27	2020.6.19	第10774390号
4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989922.8	高承载钢丝绳防转套	杨 超 李彦英 陈玉玺 高艳波 赵丽杰 商 伟 刘海龙 赵 哲	2019.6.28	2020.6.19	第10777858号
5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326576.1	双向液压调节吊具	杨 超 赵春江 郑 强 刘艳红 郭永胜 李旭昆 马 辉 赵丽杰	2019.8.15	2020.6.19	第10793056号
6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47519.9	用于夹具的启闭器	杨 超 李彦英 马 妍 李建行 臧福占 赵春江 王 鹤 陈 朋	2019.9.3	2020.6.19	第10790476号
7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38740.8	旋转限位销轴的连接装置	杨 超 李彦英 张立新 赵春江 崔建英 臧福占 张洪亮 张志开	2019.9.2	2020.6.19	第10786342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远管理")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6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弈远管理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原公司名称为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弈远管理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名称变更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45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徐世中先生持有弈远管理49.40%的股份,弈远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弈远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62,652	5.48%	IPO前取得:11,562,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62,652	5.48%	徐世中持有云南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40%的股份
	徐世中	84,456,453	40.01%	
	合计	96,019,105	45.49%	—

弈远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890,000股	不超过:1.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90,000股	2020/7/23 ~ 2021/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经营计划需要

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上市公司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弈远管理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弈远管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74　证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0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游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游族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19,922,600元(2,199,226张),转股数量为12,890,662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929,979,700元。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43,110	25.45				0.00	0.00	226,143,110	25.09
高管锁定股	222,264,136	25.02				0.00	0.00	222,264,136	24.66
首发后限售股	3,878,974	0.44				0.00	0.00	3,878,974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330,459	74.55				+12,890,662	+12,890,662	675,221,121	74.91
三、总股本	888,473,569	100				+12,890,662	+12,890,662	901,364,23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21-3367155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上述主体所有签署日期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且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总额度的担保协议有效。具体业务担保期间超出上述时间段不视作无效。针对同一事项进行的多重担保,不重复计算占用额度。期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担保对象归还借款,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续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在上述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林奇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文具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7,643,955,905.48元,总负债为2,952,532,413.92元,净资产为4,691,423,491.56元 ,2020年第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7,035,639.85元,利润总额292,932,004.34元,净利润为291,928,393.45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7,382,960,815.86元,总负债为2,913,417,174.10元,净资产为4,469,543,641.76元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7,479,831.16元,利润总额-225,698,699.51元,净利润为-179,215,334.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游族信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0,000万元,本次担保使用额度20,000万元,使用后剩余额度24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游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票据贴现等,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向相关银行提供续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时间与授信额度时间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游族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本次融资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游族信息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游族信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约为等额人民币203,790.80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18%。目前公司所使用担保余额未超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7	2020/7/8	2020/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7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折生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4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4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9,66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股东邱丽敏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通知》,截止2020年6月30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并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丽敏	集中竞价	2020/5/12-2020/6/30	4.64	12,589,800	1
合 计				12,589,800	1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丽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350号龙都名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589,800	1		
合 计	12,589,8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129,927	14.47	169,540,127	1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129,927	14.47	169,540,127	1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股东邱丽敏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9,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丽敏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邱丽敏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况

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邓素梅、张杰夫、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四被告")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392,00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同时,公司请求查封、冻结四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740,500元的财产。该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2019)粤0307民初6429号《民事调解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及四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一致同意,四被告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第3.2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3.509%股权份额,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3,996,712.30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6,000,000元。由于四被告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人民币23,996,712.30元,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龙岗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鉴于四被告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存在困难,公司与四被告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四被告按约定分期履行支付股权回购款义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四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9,000,000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四被告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四被告需在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000,000元以及全部回购款利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四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第二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000,000元及回购款利息人民币675,75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被告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足额向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四被告已足额向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收回的全部款项将冲减公司其他应收款, 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87,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马喜梅、董事张利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王晓雪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哲龙先生、李铁山先生、秦嘉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09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26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0	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	0	0	0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0	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0	0	0	0	0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0	0	0	0	0	0
2.05	发行数量	0	0	0	0	0	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0	0	0	0	0	0
2.07	限售期	0	0	0	0	0	0
2.08	上市地点	0	0	0	0	0	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0	0	0	0	0	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0	0	0	0	0	0
3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沁菲、邬镇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